

营口理工学院文件

营理院发〔2021〕57号

关于印发《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营口理工学院校园网络及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确保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促进学校信息化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包括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络)与信息系统(含网站,下同)以及网络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和数据安全。

第三条 依据“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实现明确责任、突出重点、自主防护、保障安全的目标。

第四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利用学校网络和信息系统泄露国家或学校秘密,危害国家或学校安全,不得侵犯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五条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

领导小组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纵向衔接、横向协调。具体职责见附件 1。

第六条 信息中心负责学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规划、建设，以及技术支持、保障、培训等日常工作；保存网络运行日志，配合调查取证；负责入网单位和个人办理入网登记相关手续；重要时间节点值班值守工作。

第七条 宣传部负责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监管，负责校园网络舆情信息的监控和管理，开展网上疏导和正面宣传，做好对外宣传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学院、部、各部门（以下统称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含本单位的组织及个人）网站及信息系统的安全建设、运维以及内容的安全管理，并制定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各单位行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同时，各单位需明确分管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领导，并设置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具体工作，并负责与信息中心对接。当人员发生变动时，需及时报信息中心处备案。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见附件 3。

第九条 校内广大师生作为校园网的使用者、信息化建设的参与者，同样也是网络安全信息工作的参与者，有责任和义务遵守学校网络安全的相关规定，积极参与网络安全的建设和管理。

第三章 安全规则

第十条 校园网络和信息系統接入互联网必须采取防火墙、身份认证、MAC 地址绑定、安全审计、行为审计、病毒防护及入侵检测等安全技术手段。校内互联网接入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包括 IP 地址、域名及网络帐号等。

第十一条 学校域名为 yku.edu.cn，各单位按信息系統名称的拼音或英文缩写简写设置域名并提出申请，并填写《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統备案申请表》（附件 4），经信息中心批准后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须落实实名登记网络帐号信息，并对网络帐号安全使用负责。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与校外单位联网，不得私自发展校外用户。

第十三条 校园网络实行信息系統报批备案制。需要在校园网上开办信息系統的单位，应到信息中心办理备案手续（已经开办的但未进行备案的需要补办），并填写《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統备案申请表》（附件 4），其中论坛、聊天室、博客、微博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統，以及在微信、QQ 等互联网社交平台上开办公众服务号，须经宣传部批准后，到信息中心办理开通备案手续。未经许可，任何入网单位或个人不得用校名、校徽、域名等学校标识进行论坛、聊天室、博客、微博、微信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統的信息发布。

第十四条 各单位原则上应依托校园网络开展信息系統建设。涉及学校基础数据、师生员工个人信息或敏感信息的信息系統，不得部署在校外。需要在校外开办信息系統的单位，应到信

息中心办理备案手续。部署在校外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监管责任主体仍为主办单位。

第十五条 在校园网络上严禁制作、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

（五）宣扬恐怖主义、邪教、封建迷信，违反国家宗教政策。

（六）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七）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八）含有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欺诈等内容。

（九）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在校园网络上严禁下列行为：

（一）破坏、盗用、篡改计算机网络中的信息资源。

（二）故意泄露、窃取、篡改个人电子信息，擅自利用网络收集、使用个人电子信息，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电子信息。

（三）违背他人意愿、冒用他人名义发布信息。

(四) 攻击、入侵、破坏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设施。

(五) 故意阻塞、中断校园网络，恶意占用网络资源。

(六) 故意制作、传播、使用计算机病毒、木马、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

(七) 故意大量发送垃圾电子邮件、垃圾短信等，干扰正常网络秩序。

(八) 盗用他人帐号、盗用他人 IP 地址。

(九) 私自转借、转让用户帐号造成危害。

(十) 私自开设二级代理和路由接纳网络用户。

(十一) 上网信息审查不严，造成严重后果。

(十二) 以端口扫描和私搭 DHCP 服务器等方式，破坏网络正常运行。

(十三) 私自将外网串接到校园网络。

(十四)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行为。

第四章 安全防护及应急响应

第十七条 各单位对于新建、改建、扩建的信息系统，应当在规划、设计阶段同步建设网络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新开发的信息系统必须经过第三方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签订《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附件 5）并由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字确认后，报信息中心备案。信息中心负责上线前的专业安全检测，检测未通过的网站或信息系统需进行安全整改，检测通过后方可上线运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作为安全等级保护的责任主体，需明确本单位的网站或信息系统是否需要对外网开放，如需要对外网开放，则须按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规定的二级（或以上）安全等级要求进行建设、测试、管理。

第十九条 各单位对于主办的信息系统，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严防入侵、篡改、泄露等事件发生。信息系统的主办方和运维方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二十条 各单位应定期对本单位的网站及信息系统开展安全巡检、漏洞修补，并填写《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巡检记录表》（附件6）。

第二十一条 信息中心定期对全校的网站及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检查，检查不合格的网站或信息系统，视其漏洞级别暂停其外网访问，同时通知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并提交《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报告》（附件7）。整改完成并经复查合格后，方可恢复正常访问。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建立本单位信息安全值守制度，做到安全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

第二十三条 信息中心负责进行安全应急演练，相关单位应积极参与，通过演练提高校内网络安全处置能力。

第五章 队伍建设及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学校加强网络安全队伍建设。建立一支责任心强、稳定可靠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队伍，设立校院两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并结合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需求，定期

培训，不断增强全校师生的网络与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

第二十五条 学校建立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经费保障机制，建立稳定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的经费投入机制，保证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建设及运维经费在学校年度经费中的比例。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及个人应当履行安全职责。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涉及范围、严重程度初步认定后移交校内纪检监察部门进行查处；涉嫌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因网络信息安全导致的事故，由网站或信息系统所属单位和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或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信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2. 营口理工院校内网站及信息系统上线流
3. 《营口理工学院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
4.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备案申请表》
5. 《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6.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巡检记录表》
7.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报告》

营 口 理 工 学 院

关于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系、部，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战略部署，切实做好新时期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营口理工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成员

组 长：

王卫兵 党委书记

夏立新 院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彭 飞 党委副书记

孙 义 副院长

原 宇 副院长

霍仕武 副院长

刘红军 纪委书记

成 员：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工会办公室）、纪检室（监察处）（审计处）、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团委、人事处（党委教学工作部）（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财务处、资产管理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发展规划处、招生与就业处（创

新创业学院)(继续教育学院)、科技处(学报编辑部)、对外合作与交流处、安全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评估建设办公室(教学质量监督办公室)、图书馆、采购中心、融媒体中心、信息中心、机械与动力工程系、电气工程系、化学与环境工程系、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经济管理系、基础教研部、思政教研部、外语教研部、体育教研部。

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办公室，正、副主任由学院信息中心主任、副主任担任，安全管理员由信息中心高振担任，系统管理员由信息中心徐博担任，审计管理员由信息中心关晶担任。

二、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战略部署，统筹协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研究制定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宏观规划和重大政策。

三、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推进办公室主要职责

1. 组织落实国家、省教育规划纲要对教育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提出的各项任务和辽宁省教育厅、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大决策与总体部署；

2. 开展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重大问题调研并向领导小组提出政策建议，统筹协调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推进实施工作；

3. 规划和推进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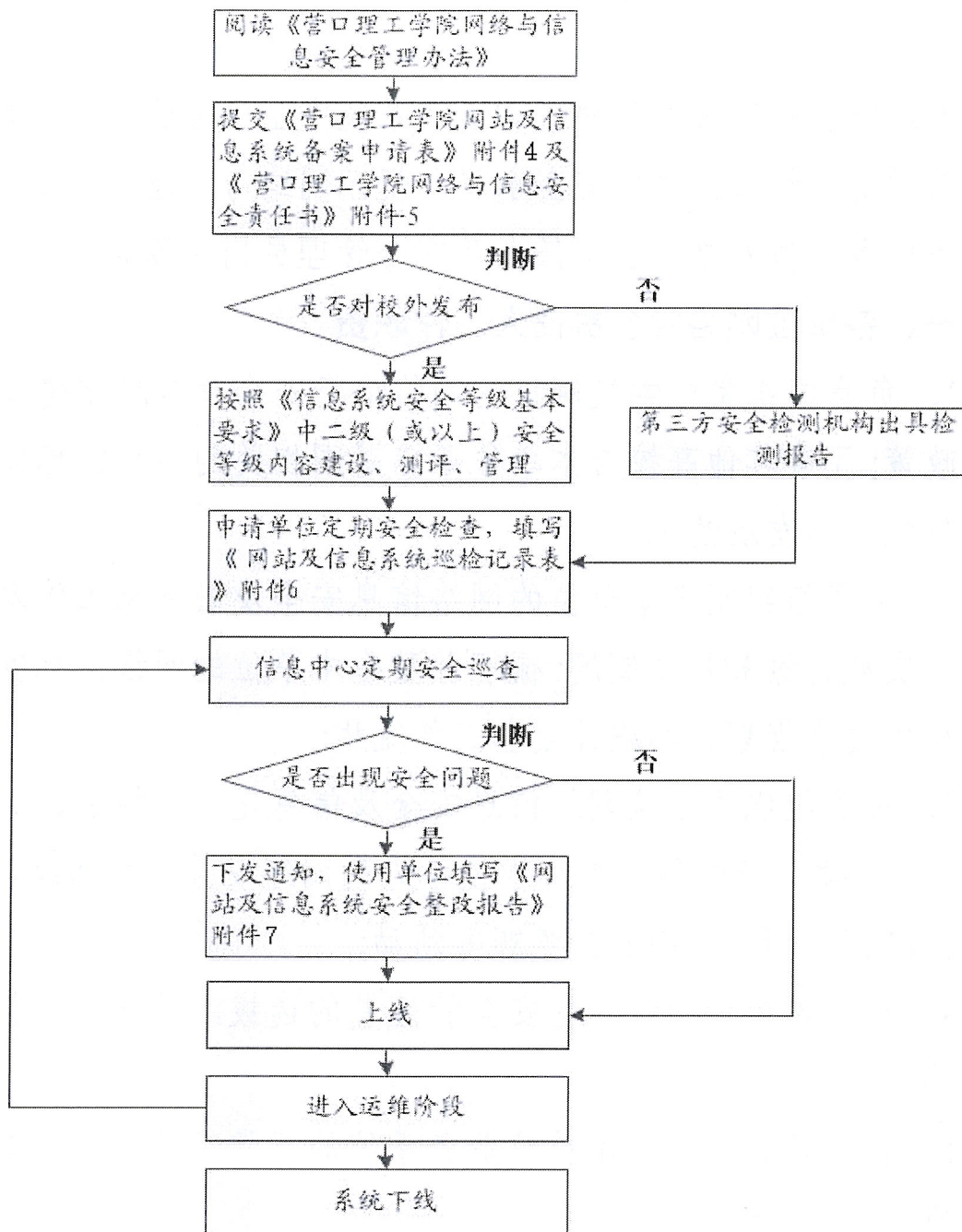
电子政务和软件正版化建设、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与应用、教育信息化运维服务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标准体系建设、教育信息化评价体系建设和评估等工作；

4. 领导交办的其他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相关工作。



附件 2

营口理工学院校内网站及信息系统上线流程



附件 3

营口理工学院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为加强营口理工学院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保障能力，提高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化安全水平，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制定我校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及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

一、各单位网络安全责任人工作职责

1. 负责组织贯彻学校制订的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建设方针和政策；了解其他高校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工作发展情况；

2.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工作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梳理并整合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 workflows；

3. 负责组织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负责组织参加学校举办的网络安全应急演练、网络安全教育培训、网络安全竞赛等活动；

4. 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的选拔，并落实、监督其工作；

5. 负责监督并保障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6. 负责监督并确保本单位业务系统内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工作职责

1. 负责落实学校和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范；

2. 负责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及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3. 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数据准确以及数据保密；

4. 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按流程操作使用信息系统；

5. 负责本单位重要时间点的信息安全值守工作；

6. 负责与信息中心的日常联系。

附件 4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备案申请表

编号:

部门名称		填表日期	
使用部门			
系统名称			
系统简介			
域名名称		IP 地址	
前台入口	URL:		
后台入口	URL:		
安全/系统管理员		手机号	
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人		手机号	
信息系统详细信息			
服务器存放地		操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Linux <input type="checkbox"/> Windows
服务器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主机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虚拟机 <input type="checkbox"/> 校站群	内容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管理
系统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系统	上线日期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公众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师生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内部	外网端口	
开发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开发	内网端口	
灾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灾备	编程语言	
数据库			
安全防范	<input type="checkbox"/> 硬件防火墙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防火墙 <input type="checkbox"/> 前后台隔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防护		
覆盖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校园网 <input type="checkbox"/> 广域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网络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业务专网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系统互联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与其他行业系统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行业其他单位系统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与本单位其他系统连接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安全/系统管理员 (签字):		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人签字 (盖章):	

附件 5

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书

经由营口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访问互联网的用户，必须认真阅读本网络安全责任书，并遵守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

1. 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营口理工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2.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利用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密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若发现该类信息，有义务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服从学校有关部门依法对网络进行的监督检查，并对学校采取的必要措施予以积极的配合。

4. 自觉遵守学校有关联网收费管理条例。保证妥善保管好已申请的 IP，愿意承担使用该 IP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 IP 地址不用时，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6. 违反本责任条例的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7. 我单位已全部阅读并全部接受上述条款，请准予开通。

申请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员) 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 6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巡检记录表

编号：

单位名称			
巡检人员		检查时间	
网站/信息系统名称			
类型	<input type="radio"/> 网站 <input type="radio"/> 应用系统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P 地址		域名信息	
操作系统			
数据库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 具体为：_____		
服务器硬件	<input type="radio"/> IBM <input type="radio"/> Lenovo <input type="radio"/> 浪潮 <input type="radio"/> 虚拟化平台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部署地点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系统巡查	服务器设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硬盘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操作系统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系统防火墙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业务巡查	中间件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数据库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服务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业务运行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	

附件 7

营口理工学院网站及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报告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事发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分

网站/信息系统名称			
类型	<input type="radio"/> 网站 <input type="radio"/> 应用系统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IP 地址		域名信息	
操作系统			
数据库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 具体为: _____		
服务器硬件	<input type="radio"/> IBM <input type="radio"/> Lenovo <input type="radio"/> 浪潮 虚拟化平台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部署地点			
事件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害程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攻击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破坏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件分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事件		
事件概况	(1、网站或信息系统网址、ip、名称、物理地点、主要用途；2、安全事件描述、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加页附文字、图片以及其他补充说明)		
事件整改情况	(处理经过、整改措施、自查结果等。可加页附文字、图片以及其他补充说明)		
系统管理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网络安全管理员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营口理工学院信息中心拟文

营口理工学院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印发
